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11月24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下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所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Ⅱ、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Ⅲ、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价按照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日期、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去掉数字的小数部分）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

V:为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为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前述计算方式进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Ⅰ、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Ⅱ、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下修之情形的话，则上述条件一、二中交易日计算方式亦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未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Ⅰ、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Ⅱ、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Ⅲ、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Ⅴ、依照相关法律、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Ⅵ、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Ⅷ、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Ⅰ、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Ⅱ、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Ⅲ、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Ⅳ、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Ⅴ、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核电用1级阀中低压开关柜及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28,617.00	20,000.00
2	工业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物流（AGV）产业化项目	118,526.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7,143.00	16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为募集资金专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四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未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人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期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等；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适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调整或补充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以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和业务的丰富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和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深耕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集电力设计、电力安装、电力运维以及电气设备研发、“智”造的综合性运行公司之一。核电用1级阀中低压开关柜及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入核电力装备领域，实现公司产品由传统市场迈向新能源核电高端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及关键元器件国产化方面所具备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技术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深刻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属开，充分发挥电力技术先进、产品系列全面丰富和工程技术服务完善的优势，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工业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物流（AGV）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紧抓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把公司建设成为我国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商和智能化装备生产及设计的领军企业，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提出“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目标，以及全面建设数字化工厂的背景下，结合公司在机器人和智能工厂物流（AGV）的大量应用，组建了机器人研发团队，开展机器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和业务的丰富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和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深耕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集电力设计、电力安装、电力运维以及电气设备研发、“智”造的综合性运行公司之一。公司是国家一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在电力装备领域技术实力较强，拥有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机器人及智能装配部门拥有研究人员40余名，其中博士2名。在研究人员的专业配置方面，充分考虑了研究方向和构容所涉及的学科交叉性，配备了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机电传动、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智能制造、机器视觉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员。

研究负责人过金毅，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是机器人设计及应用，智能装备系统优化与集成。过金毅先后负责主持国家、省部级及横向科研项目5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SCI收录12篇，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电力装备领域30多年，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集电力设计、电力安装、电力运维以及电气设备研发、“智”造的综合性运行公司之一。核电用1级阀中低压开关柜及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入核电力装备领域，实现公司产品由传统市场迈向新能源核电高端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及关键元器件国产化方面所具备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技术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深刻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属开，充分发挥电力技术先进、产品系列全面丰富和工程技术服务完善的优势，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工业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物流（AGV）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紧抓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把公司建设成为我国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商和智能化装备生产及设计的领军企业，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提出“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目标，以及全面建设数字化工厂的背景下，结合公司在机器人和智能工厂物流（AGV）的大量应用，组建了机器人研发团队，开展机器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稳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和业务的丰富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技术和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深耕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集电力设计、电力安装、电力运维以及电气设备研发、“智”造的综合性运行公司之一。公司是国家一级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在电力装备领域技术实力较强，拥有一支学历高，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机器人及智能装配部门拥有研究人员40余名，其中博士2名。在研究人员的专业配置方面，充分考虑了研究方向和构容所涉及的学科交叉性，配备了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机电传动、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智能制造、机器视觉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员。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先后为国家核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资格，特别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商，公司成为其供应商，为公司核电产品在核电站中的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充分发挥在制造行业的影响力及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范围，相继在国家电网漯河公司实施智能化物流系统项目，在重庆实施复合机器人加工系统项目和上海实施智能转运机器人系统项目上等得到了客户的肯定，为公司智能装备的推广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6年至今，公司先后入围河南省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单位，河南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单位，为公司在机器人、智能装备、系统集成等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及产品、方案推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关于四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将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其他使用情况的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以日定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被填补。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回报，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障。

公司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日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整改